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177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4250號
裁定日期	112年06月01日
聲請人	隋智翔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製造第二級毒品罪部分，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4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一律處以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個案處罰情節過苛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並侵害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又系爭判決將聲請人意圖供己施用而栽種大麻，於大麻成熟後採收、風乾而捲成菸捲之行為，論以製造第二級毒品罪，然此僅為簡易施用處理程序，不應論以製造行為而應論以施用，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3章第3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61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2 三、經查： 3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41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其中製造第二級毒品罪部分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4 (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已具體敘明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5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177號隋智翔聲請案